

项目编号：ZCTC-AK-2026032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4、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50227/ad12be50-a4a8-49f2-98d4-3e3764339f5a.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50227/ad12be50-a4a8-49f2-98d4-3e3764339f5a.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32

项目名称：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4、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其他政策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0915-631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场创投中心四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5399151916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2	是否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质量要求	符合《陕西省城（集）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
--	---

		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SXSTF），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上传按模块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2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文件两份（一正一副无需封标）

一. 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1 招标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服务的投标人。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 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招标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资格性与符合性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联合体磋商

19.5.1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19.5.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强制资格条件。

19.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9.5.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9.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投标人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投标人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多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投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投标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向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101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多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0.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0.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为准)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 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勘查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评估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合同书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试行)》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高滩镇城镇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的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任务(内容):_____

1.3 编制依据:

-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 (2)《陕西省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

1.4 乙方拟投入的实物工作量:_____。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_____份。

第三条:编制工期

本编制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成果资料。

第四条:

4.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依据中标通知书,待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40%;待乙方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40%;待评审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4.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提供本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信息,包括点号、名称、位置、坐标、规模(长、宽、厚)等。

5.2 提供本区电子版地形图、编制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由编制方自行收集。

5.3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者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易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风险调查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其他约定事项：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长期降雨或者连阴雨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石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2、本项目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是在迎丰镇、云雾山镇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开展精度等同或超过 1:1 万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县)重点区域精细化调查;对区内不稳定斜坡和重大隐患点进行勘查;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编制迎丰镇、云雾山镇城镇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经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通过后的迎丰镇、云雾山镇城镇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完成后，提交经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后的《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城镇风险调查评价报告及附件》，作为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使用。

三、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比例支付价款：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依据中标通知书，待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 40%，待乙方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 40%；待评审通过且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技术标准

成果报告、图片及附件最终通过安康市自然资源部门评审验收。

五、质量要求

符合《陕西省城（集）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六、成果要求

提供《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纸质版式三套，电子版资料一套；

提供《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报告及附件》正式文本纸质版一式六套，电子版资料一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多轮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无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证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关联关系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是否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合格
9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2.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方案 (28分)	9分	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调查的文字说明；内容至少包括：1. 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2. 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3.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上述3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分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思路清晰、合理有效，工作流程内容全面，至少包括：1. 工作程序、2. 工作方法、3. 服务依据；上述3项内容每项3分，最高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分	项目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 技术质量保障措施、3. 安全保密保障措施、4. 廉洁从业措施、5. 应急预案等。上述5项内容每项2.5分，最高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2.5分，满分10分； 2、本项目组成人员（25分）： 项目负责人（5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地质工程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分）：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地质工程或水

履约能力 (47 分)	47 分	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等)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地质工程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等) 中级职称 4 分, 该项最高得 20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3、项目实施组织机构(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 1. 人员组织架构、2. 岗位分工及职责、3. 人员日常管理制度。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2 分, 最高得分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设施设备(6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列明拟投入项目实施所配备专业设施设备。包括野外调查、测量定位、监测、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 1.5 分, 最高得分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 扣完为止。
后期配合服务 (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至少包括: 1. 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2.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上述 2 项内容每项 2.5 分, 最高得分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应声明函。且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3.3.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3.3.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3.3.4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3.4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情况：

3.4.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

3.4.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

3.4.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 $\times 4\%$ ”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4.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5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3.4.6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确定成交单位

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招标人。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合同

5.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TC-AK-2026032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表
- 五、投标人概况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CTC-AK-202603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调查评价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7.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32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注：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表中的条款；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1、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3:

类似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注：1、以详细评审表中的要求为准。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完